



「仁間有愛」支援計劃 申請須知

新界區：	仁愛堂蕭鄭淑貞「仁間有愛」社區支援中心 元朗水邊圍邨碧水樓2樓平台 211-217室 電話：2479 3123 傳真：2479 3126
九龍區：	仁愛堂圓玄學院「仁間有愛」社區支援中心 九龍鑽石山鳳德社區中心1樓 106-107室 電話：2320 4007 傳真：2320 4004
九龍區：	滙豐仁愛堂「仁間有愛」社區支援中心 九龍黃大仙睦鄰街7號 電話：2326 3339 傳真：2326 3779
網址：	http://www.yotupg.yot.org.hk

請轉介職員/社工及申請人細閱下列細則，
申請人須同意下列條件並遵照執行。

1. 申請人提供個人資料予本中心作審核申請之用，純屬自願，所提供的資料亦有機會被法定監管機構查閱，以評核本堂運用捐款是否恰當。在一般情況下，申請人日後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
2. 本中心職員會要求轉介社工提供申請人所申請之項目的相關文件以作審批之用，並按需要聯絡轉介職員/社工及申請人，或會就申請人的實際需要，而要求進行面談或家訪，合資格人士需經過資產及入息審查，以評估服務之需要性及急切性。
3. 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透露予有關職員、服務有關之義工及被本機構轄下之其他單位服務之用。
4. 申請人申報項目必須真確無訛，如申請人填報之資料如有隱瞞或虛假失實，本堂有權隨時終止撥款，並向受助人追討回所有發放之款項及保留一切法律追究的權利。
5. 本機構所提供的服務若造成任何意外、危險或損毀，申請人概不追究責任。
6. 一般申請人需自行到本中心或指定地方領取有關申請項目及物資，如有特別個案，本中心可為申請人作特別安排，但轉介社工須預先在申請表上列明有關需要及申請人可能需負擔有關運輸費用。
7. 本機構於審批個案的「現金申請項目」中會以「物資援助」代替為優先考慮。
8. 所有申請必須於遞交申請表後一個月內，交齊所需文件，否則視為自動放棄申請論；而每次申請至少要相隔三個月；另外，獲撥款之總額一般以不超過兩萬元為限。
9. 獲撥款的項目一般須於簽收起一個月內使用。
10. 所資助項目以實報實銷計算，剩餘款項必須存入仁愛堂恒生銀行戶口 241-4-082525，並將入數紙寄回仁愛堂「仁間有愛」社區支援中心收。
11. 受助人如屬綜援家庭，則有責任向社會保障辦事處申報所獲得之援助。
12. 申請人如已獲其他基金資助或服務援助，如「及時雨基金」、「校本課後學習支援計劃」、「地區青少年資助計劃」等，本堂有權拒絕申請。
13. 申請人如未能交回上期獲資助項目之單據或證明，本堂有權拒絕其日後之申請。
14. 申請人資料如有更改，必須儘快通知本堂負責中心。
15. 本堂對所有申請有絕對的酌情權及最後審批權。
16. 本堂具有修改、增刪及解釋此申請須知之最後決定權。